|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6/27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8**年**9**月**3**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关于知识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问卷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编拟的文件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在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设立了第55号任务：“设想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工业产权局（IPO）更好地从源头确保申请人名称的质‍量：
2. 开展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及其可能产生的问题的调查；并
3. 编写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工业产权文献中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提案并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见文件CWS/5/14和CWS/5/14 Add.，以及文件CWS/5/22第82段至第85段和第116段(e)项。）

1. 根据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决定，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编拟了一份问卷，以开展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调查，提交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批准。现将拟议的问卷转录于本文件附‍件。
2. 问卷包含三个部分。A部分面向使用或打算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知识产权局，B部分面向不使用和未计划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知识产权局，C部分是为了发现知识产权局可以更侧重于在哪些领域进行名称标准化。
3. 如果拟议的问卷在本届会议上得到批准，工作队计划在2018年12月开展调查，在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报告调查结果。应要求国际局编拟并发布通函，请各知识产权局填写问卷。
4.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b) 审议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中的关于知识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拟议问卷并作出决定；

(c) 审议上文第4段所述的拟由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和国际局开展的行动并作出决定。